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以及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上述两家公司2017年经营业务需要。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

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赵成斌_____

王子镐_____

王新华_____

李季鹏_____

吴杰江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